

明新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要點

97年5月2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3年10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使用年限及保障使用者安全，特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場所之使用，以全校性活動及體育課為優先。
- 三、嚴禁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進入本場所。
- 四、嚴禁於本場所內吸煙、酗酒、嚼檳榔及其他不良行為。
- 五、請勿於本場所內從事溜冰、直排輪等活動。
- 六、請穿著合宜之運動服裝，方得進入本場所內活動。
- 七、借用本場所舉辦活動，請於一週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- 八、運動場館租借辦法請參照總務處所訂定準則。
- 九、田徑場除體育室核准之課程及活動外，一律嚴禁從事棒壘球活動及其他具危險性之活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